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现本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对象所属行业为医药行业，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